

赤峰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赤常发〔2024〕35号



关于决定任免张艳等同志职务的通知

赤峰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赤峰市人民政府市长栾天猛的提请，经2024年8月29日赤峰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，决定任命：

张艳为赤峰市科学技术局局长；

潘晓燕为赤峰市民政局局长；

杨磊为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局长；

比其格图为赤峰市农牧局局长；

吕希民为赤峰市信访局局长。

决定免去：

王健的赤峰市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；

王雪韬的赤峰市民政局局长职务；
张颖达的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局长职务；
张圣合的赤峰市农牧局局长职务；
樊洪华的赤峰市信访局局长职务。

赤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24年8月29日

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、市科技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农牧局、
市信访局

赤峰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8月29日

共印 15 份